

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11 年 12 月 2 日

總目 186－運輸署

分目 603 機器、車輛及設備

新項目「更換為青馬管制區、北大嶼山公路和竹篙灣提供拖車服務的特別用途車輛」

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1,512 萬元的新承擔額，用以更換 4 部為青馬管制區、北大嶼山公路和竹篙灣提供拖車服務的特別用途車輛。

問題

我們需要更換 4 部為青馬管制區、北大嶼山公路和竹篙灣提供拖車服務的特別用途車輛，因為這些車輛的合乎經濟效益的使用年限即將屆滿。

建議

2. 運輸署署長建議更換 4 部為青馬管制區、北大嶼山公路和竹篙灣提供拖車服務的特別用途車輛，估計所需費用為 1,512 萬元。這些車輛包括派駐青馬管制區的 1 部中型救援車輛，以及派駐北大嶼山公路和竹篙灣的 1 部中型及 2 部重型救援車輛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。

理由

3. 政府負責為承辦青馬管制區的營運、管理和維修保養，以及北大嶼山公路和竹篙灣拖車服務的承辦商，提供所需的車輛和設備。

4. 重型救援車輛用於涉及重型貨車、中型貨車、雙層巴士和貨櫃車的救援工作，而中型救援車輛則用於涉及中型貨車和輕型貨車的救援工作。

5. 為青馬管制區提供服務的中型救援車輛在 1998 年購置，而其餘 3 部為北大嶼山公路和竹篙灣提供服務的救援車輛則在 1999 年購置。機電工程營運基金(下稱「營運基金」)指出，這些車輛的合乎經濟效益使用年限即將屆滿，須予更換，以確保青馬管制區、北大嶼山公路和竹篙灣的安全運作，以及能夠迅速和有效地處理事故。鑑於採購和付運這些特別用途車輛需時，我們需要在 2011-12 年度開展採購程序，以期在 2013 年 11 月或之前完成更換工作。由於現有的歐盟 II 期型號車輛將會更換至符合歐盟 V 期廢氣排放標準的新型號，上述更換計劃將有助改善環境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非經常開支

6. 我們估計，建議更換 4 部特別用途車輛所需的費用為 1,512 萬元，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－

	數量	單價 (百萬元)	小計 (百萬元)	總計 (百萬元)
(a) 更換－				12.600
(i) 重型救援車輛	2	3.500	7.000	
(ii) 中型救援車輛	2	2.800	5.600	
(b) 營運基金工程計劃管理費				1.260
(c) 應急費用(上述(a)項的 10%)				1.260
			總計	15.120

7. 關於上文第 6 段(a)項，1,260 萬元的預算費用是用以購置 2 部重型救援車輛和 2 部中型救援車輛。每部車輛會配備液壓起重吊臂和車底起重架，車身裝有雙平台絞盤，而前防撞架上亦裝有絞盤。

8. 關於上文第 6 段(b)項，126 萬元的預算費用是用以支付營運基金各項工作的費用，包括擬備招標細則和招標文件；評審標書；監察車輛的採購和付運過程；出席廠內驗收測試；進行檢查及試行運作測試；以及就特別用途車輛的操作和維修保養為有關承辦商提供培訓。

9. 我們計劃分期支付有關開支，安排如下－

年度	百萬元
2011-12	0.756
2012-13	4.536
2013-14	9.828
總計	15.120

經常開支

10. 上述更換車輛的建議不會引致額外的經常開支。

對收費的影響

11. 根據現行政策，當局在釐定有關地區的使用費和其他費用(例如車輛移走費或押送／護送費)時，會按情況把上述擬議更換計劃的折舊費計算在內。不過，我們估計對收費的影響極為輕微。

推行計劃

12. 我們計劃在 2011 年 12 月展開更換上述車輛的工作，並在 2013 年 11 月或之前完成。由於新購置的車輛須按照我們指定的規格製造，有關工作需時約 24 個月完成。更換計劃的時間表詳載於附件。

附件

公眾諮詢

13. 我們已在 2011 年 11 月 1 日就上述建議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。委員對建議並無提出意見。

背景

14. 在青馬管制區、北大嶼山公路和竹篙灣派駐特別用途車輛，旨在確保這 3 個區域的安全運作，以及能夠迅速和有效地處理事故。自 2007 年起，我們已因應這些特別用途車輛的合乎經濟效益使用年限，逐步更換有關車輛。

運輸及房屋局

2011 年 11 月

